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3樓

承辦單位：高中職教育科

承辦人：鄭英杰

電話：7995678轉3026

電子信箱：gsdrwdm@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3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高字第11536856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1份（隨文引入）（1405355_11536856700_1_ATTACH1.pdf）

主旨：轉知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下稱高雄高工）辦理
115年度本市高中職生命教育議題融入教師共備學習社群
研習（第6-8場），請貴校（以下均含附設進修部）鼓勵相
關教師參與，並核予出席人員公假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115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及高雄高工115年9月2日高市雄工輔字第11570731600號函辦理。
- 二、本學期高中職生命教育議題融入教師共備學習社群研習第6-8場次將於115年9月18日和10月16日辦理。
- 三、各場次研習資訊如下：

（一）第6場次：課程代碼：5700008。

1、時間：115年9月18日（星期五）上午9時10分至12時10分。

2、地點：高雄高工和平樓4樓社會研究室。

3、主題：【五大主題：人學探索、價值思辨】資訊時代



下的SEL—以「人」為主的生命教育教學。

4、講師：彭川耘老師。

5、報名方式：即日起至115年9月10日(星期四)，前至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線上報名，額滿為止。

(二)第7場次：課程代碼：5700013。

1、時間：115年9月18日(星期五)下午1時10分至4時。

2、地點：高雄高工和平樓4樓社會研究室。

3、主題：【五大主題：人學探索、價值思辨】轉動生命
牌卡：桌遊中的價值選擇與自我反思。

4、進行方式：生命教育相關桌遊操作練習。

5、講師：彭川耘老師。

6、報名方式：即日起至115年9月10日(星期四)，前至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線上報名，額滿為止。

(三)第8場次：課程代碼：5700926。

1、時間：115年10月16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至4時。

2、地點：高雄高工忠孝樓2樓第二會議室。

3、主題：生命教育議題融入領域教學教案設計及初稿討
論。

4、指導老師：高雄師範大學張淑美教授、聖母醫護管理
專科學校陳立言校長。

5、報名方式：即日起至115年10月5日(星期一)，前至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線上報名，額滿為止。

四、參加對象：

(一)本市生命教育議題融入教師共備學習社群教師成員(名冊
如附件)。

(二)敬邀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含國私立高中職及進修部)、特殊教育學校對生命教育有興趣且有意加入社群成員之各領域教師參與。

五、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詢承辦學校高雄高工輔導處吳盈宜主任，聯絡電話：(07)381-5366分機2234。

正本：立志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立志高級中學、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天主教道明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道明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復華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中山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小港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楠梓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林園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高雄市立路竹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高雄市立福誠高級中學、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鳳山高級中學、國立鳳新高級中學、國立岡山高級中學、國立旗美高級中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縣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華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高雄縣私立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高雄縣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高雄市立仁武特殊教育學校、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高雄市立成功特殊教育學校

副本：本局特殊教育科、高中職教育科



局長 吳立森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